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20 期 (总第 651 期)

南 宁 电 力 学 校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前左二)在学校视察时对学校未来发展寄予厚望。右二为校党委书记兼校长何基稳。

南宁电力学校是一所集中专、技工、培训为一体的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兼容办学的综合性电力职业技术学校。近年来,学校的办学条件日臻完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专和自治区级重点技工学校。学校现有固定资产近四千万,拥有采编摄录功能齐全的电化教学系统设备,设有电机、电工、电子、高压技术、继电保护、流体力学、水机调节、锅炉、汽机、热力自动化等25个实验室;实习工厂设施配套,可供学生进行车、钳、铣、刨、焊等基本技能训练;在我校挂牌建立的国家级电工技能鉴定所能面向社会进行初、中、高级电工技能鉴定;拥有在广西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的300MW火电机组教学培训仿真机和240MW水电机组多功能仿真机;校图书馆藏书十六万册,学校拥有各类型微机450台和先进的多媒体教室,建有电子阅览室、校园网。此外,还新建有标准的足球场、游泳池以及门类较为齐全的职工体育活动中心场地;学校各部门科室均实现了办公自动化。

学校现开设有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电厂热动力设

备、工业企业电气化、农村电气化、微机应用、输配电、电气维修等15个专业。现有专职教师160人,具有高级职称50人,中级职称105人,双师型教师39人。建校二十多年来,共为区内外培养了5574名毕业生,培训系统职工干部3981名,完成电工初、中、高级工技能鉴定4270人。很多毕业生成为电力生产岗位上的技术骨干,有的已成为电力系统劳模和技术能手,还有的走上了大中型企业的重要领导岗位,发挥了各自的重要作用。

学校十分重视抓好双文明建设,注重培养双学历、双师型师资队伍,重视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抓好校纪校风建设和校容校貌的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网络,并取得了丰硕成果。近年来,学校多次被评为自治区绿化卫生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自治区机关工会“模范职工之家”以及自治区讲文明、树新风先进单位。

目前,南宁电力学校在以党委书记兼校长何基稳为首的校领导班子领导下,以思想解放再讨论为契机,扎实工作,为适应电力发展“三大”(大电网、大电厂、大机组)、“三高”(高电压、高参数、高度自动化)需要,全力申办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使学校办学层次更上一层楼,同时还遵照自治区副主席吴恒来校视察工作时对学校提出的要求制定了今后学校五年发展规划。学校将以创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为目标,以培育学生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抓住机遇,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办学机制,加强“双师型、科研型”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学环境和设施,科学组织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广西培养更多的电力管理、电力技术高层次人才,为国家“西电东送”、广西“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的实施贡献力量。

(南宁电力学校办公室 供稿 谭永平 摄影)



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党委书记兼校长何基稳(左三)、党委副书记竺胜德(左二)、副校长杨有常(右二)、副校长向铁元(右三)、工会主席伍耿清(右一)、校长助理张先勤(左一)。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20 期

(总第 651 期)

7 月 20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3)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区城乡
规划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5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3〕27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代主
席 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03〕28 号) (13)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2 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
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3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海上搜救中心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4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
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5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7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民政厅关于加强我区
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8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关于2003年
下半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两百项
新开工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9号) (25)

人事任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郭文强
金仁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3〕71—96号) (47)

注：桂政办发〔2003〕96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各市
(地)、县人民 政府(行署)
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9号)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03〕16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8 0 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鼓励有关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给予适当的支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

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

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第四章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二）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三）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四）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第三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以纳入医疗成本。

第三十二条 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第三十三条 尚无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的城市，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应当在1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级市应当在2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在尚未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确定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方式和处置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 (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 (三) 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五)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并可以对政府主要领导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无正当理由, 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

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

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医疗 污染 管理 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区城乡规划 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建设厅、编委办、计委、财政厅、监察厅、国土资源厅、文化厅、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我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

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切实端正城乡规划建设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端正城乡建设指导思想，明确城乡建设和发展重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城乡建设发展很快，城乡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但近几年来，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有的地方不顾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所谓“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对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重开发、轻保护；在建设管理方面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擅自批准开发建设等，严重影响了我区城乡建设的健康发展。各地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对城乡建设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的管理制度，促进城乡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城乡规划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量力而行，逐步推进。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现代文明与历史文脉的关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环境三者协调发展。

当前我区城市建设的重点，是城市道路、停车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建设，商贸市场、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努力改善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和配套设施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要以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和城市布局，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的人居环境质量为近期建设发展目标。

二、依法编制和调整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是各级政府对城市、镇、乡村建设发展的综合布局 and 调控手段，是发展蓝图和建设依据，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编

制城乡规划，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富有特色。要根据自身发展的水平和条件，坚持生态环境优先，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抓住城镇、乡村建设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的问题，从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资源、环境、文化等现实条件出发，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合理确定各自的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切不可脱离实际，互相攀比，急功近利，做表面文章。今后，各市、县在对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或调整前，必须报总体规划的原审批机关认定批准后方可进行。编制过程要充分发扬民主，多方论证，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建制镇（乡）、村庄的总体规划也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编制和报批。

三、抓紧修改调整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坚决制止脱离实际的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规划是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安排的依据，各设市城市要抓紧编制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自2003年7月1日起，凡未按要求编制和调整近期建设规划的，停止新申请建设项目的选址；项目不符合近期建设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部门不得核发选址意见书，计划部门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各市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时，必须明确近期内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近期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自然资源、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对城市近期重要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要有切合实际的安排。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应注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严格控制占地规模，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审查、报批和备案核准制度。各市近期建设规划应先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征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意见，由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区建设厅备案，若上报备案的规划存在问题，自治区建设厅可要求予以修正。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由自治区建设厅转报建设部备案。

四、切实做好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城镇详细规划是总体规划的深化，是在总体规划原则指导下，对城镇需进行开发建设区域或旧城改造街区内各项建设的具体规划和规定。各城镇要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切实做好城镇的详细规划，重点开发建设地区、重点保护地区和重要地段的详细规划更要抓紧抓好。今后，凡建设项目所在地段没有编制详细规划或者不符合详细规划的，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

五、努力提高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发展小城镇，首先要做好规划，要以现有布局为基础，重点发展县城和规模较大的建制镇，防止遍地开花。要以科学、合理的规划为指导，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创业投资环境。自治区确定的204个重点镇必须在2003年底前完成总体规划的编制（调整）工作，规划成果须送自治区建设厅备案。各镇应建立行之有效的规划管理机制，配备和充实规划管理人员，保证规划管理经费，以适应新时期小城镇的建设发展。

当前，小城镇建设要抓住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街景杂乱，环境质量差等问题建设好基础设施，特别是道路、供水、排水和镇区绿化，防止不切实际的“攀比工程”、“形象工程”；镇区内新建房屋要按照镇总体规划和街景设计的要求进行建设，力求体现地方风格和特色；镇规划区内的各类建设要严格规划许可审批制度，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要严肃处理。

六、明确城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为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合理配置资源，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区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证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地在编制、审批城乡规划的过程中，要将强制性内容作为重点，逐项加以落实，以增强规划的控制性、严肃性。城乡规划一经批准，要将强制性内容向社会公布。在规划实施阶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强制性内容，若确有必要需对内容作调整的，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向原批准机关提出专门报告，并予以公示，经确认后方可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的

方案应报上级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七、强化城乡规划的综控作用

要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对各类资源，特别是水资源、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统筹安排利用的作用，各类专门性规划必须服从城乡规划的统一要求，体现城乡规划的基本原则，实现对各类有限的资源最经济有效的配置和合理利用。

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要坚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查制度。区域性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都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因特殊情况，项目选址与上述规划不一致的，必须专门论证，若论证后认为确需按所选址址建设的，必须先按法定程序调整规划，并将建设项目纳入规划中，一并报原审批机关审定。上述项目的选址定点，由项目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其中国家批准的项目应报建设部备案；在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附有城乡规划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报告。涉及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项目，依法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含近期建设规划）或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认真执行建设项目选址、用地及报建制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计划部门审批时，必须有同级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否则，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土地部门不得提供土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部门不得批准工程的开工。

八、切实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

为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统一管理，各地要健全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并按照城市发展和规

划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相应的研究、管理人员。对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经费，要根据实际需要与财力可能，统筹兼顾，列入部门预算。要坚持城市规划的统一管理，市一级的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至城区和各类开发区，县级的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至镇；若确有必要，城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市规划部门在城区（或开发区等）设立派出机构，其人、财、物要由市规划部门统一管理。

要切实加强城乡结合部的规划管理和土地利用管理，抓紧制定城乡结合部国有土地与集体所有用地混杂区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着重解决好集体土地使用权随意流转，使用性质任意变更以及管理不清、建设混乱等突出问题，尽快改变城乡结合部建设布局混乱，土地利用效率低，基础设施严重短缺，环境恶化的状况。要重点查处未经规划许可或违反规划规定进行建设和以土地流转为名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行为。

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和执法监察力度，特别是对城乡结合部的违章建设和旧区的插建、扩建工程更要依照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加强执法监察，对各类违法建设活动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组织力量坚决拆除。对于建筑物局部的违法建设，要坚决拆除违法部分，若因结构性问题，局部性拆除影响到建筑整体安全的，且该建筑对城市规划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按照整个建筑面积（或造价）进行严厉处罚。凡违反规划建成的房屋建筑，有关部门不得发给房屋产权证书。

在城镇现有街区，要严禁零星插建、扩建；在旧城成片改造时必须规划建设足够的开敞空间和园林绿地，逐步解决中心城区建筑容积率过高，人口密度偏大的问题。

九、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各历史文化名城要根据城市的性质特点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编制名城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保护区详细规划，规划中要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重

要文物和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定保护（控制）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设施、配套小品设施的高度、地下深度、体量、外观形象、建设材料等控制指标和规定，制定科学的保护方案与整治措施；其他城镇也要在城镇规划中保护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街区，突出地方民族和文化特色。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审批，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报批前应先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审批成果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通过可行性论证，其中需拆旧建新的，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并按文物保护的有关程序审批，获批准后的建设项目要报历史文化名城批准机关备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也要依据上述原则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十、加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和监督管理

风景名胜区是历史文化和风景资源的集中地区，是不可再生的国家资源，各风景名胜区应当在所在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认真编制好风景名胜区规划，用科学的规划对景区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控制、管理。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一致。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要分别按照建设部规定的时限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规划必须依据国家《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重点是保护生态环境、植被、水体、山体等自然景观资源和重要的人文景观资源，对重点区域要划定核心保护区范围，严格禁止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其它区域的工程建设规模也要严格控制，防止景区人工化、街市化的倾向。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要按照已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并要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审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建设厅审查，报建设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由市（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自治区建设

厅审批。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项目报自治区建设厅审批，一般建设项目报市（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报批前应先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再按规定的程序报批。规划尚未编制或未经批准的，不得在其中进行规模性开发或建设永久性设施。确需建设的项目必须依据专项规划，按上述的项目审批程序严格审批。凡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停工，依法拆除。

十一、完善城乡规划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保证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必须加大对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管理监督制度和职责分明的行政检查、行政纠正和行政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各市县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定期就规划的实施情况和管理工作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要将批准的城市规划、各类建设项目以及重大案件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批准开发企业建设住宅项目也必须向社会公布；规划、园林部门要依据管理权限和职责，每年向建设部和自治区建设厅报告国家级、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建设、管理情况。

自治区建设厅要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违反批准的规划进行项

目建设的行为；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请监察部门、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于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不依法查处的，也要追究责任。

加强城乡规划知识和业务培训。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继续组织市、县领导干部参加较高层次的城乡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风景名胜区规划与管理方面的知识培训；对各级规划、园林部门的管理人员、乡镇领导等也要适时组织分类培训，逐步提高上述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管理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3〕2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加强对我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组 长：高虎城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蒙平友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成 员：高宪瑞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何小玲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李培荣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黄列格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普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芦庆丰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庞中联 南宁海关缉私局局长
黄凤贵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周元元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书庆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吴健雄 广西石油分公司副经理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庆勇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缉私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 十届人民政府代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03〕2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代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陆兵代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主管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监察、审计工作。

王万宾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自治区代主席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发展计划、财政、税务、金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机构编制、物价、统计、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测绘工作。

张文学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代主席分管建设、交通、环保、旅游、人防、交通战备、通信、邮政、民航、储备物资、房改工作。

周明甫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代主席分管公安、国家安全、法制、司法、监狱劳教管理、边防、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族、宗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

民政、扶贫开发、库区移民开发、老区建设、老龄、残疾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联系驻桂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吴恒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代主席分管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地震、语言文字管理、档案、保密、红十字会、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科学院工作。

XXX 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代主席分管农业、水利、林业、粮食、水产畜牧、气象、供销、农垦、农业机械化 管理、农业区划、农业科学院工作。

高虎城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代主席分管外经贸、外事、侨务、台湾事务、外商投资管理、外商投诉管理、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海关、口岸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贸易促进会、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社科研

究工作。

杨道喜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代主席分管经济贸易、信息产业、乡镇企业管理、电力、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经济协作、设备成套、烟草专卖、黄金管理工作。

刘新文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代主席分管卫生、计生、体育、文史、通志、妇女儿童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行政 事务 行政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何 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李志勇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成 员：	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曾绍群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韦艳兰	自治区计划和发展委员会 副主任兼物价局局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蔡永伦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罗跃华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吴代慧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周贵华	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员办事处 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文德旺	中国保监会南宁特派员办事处 副主任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庞栋春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黄凤贵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樊兆吉	自治区邮政局副局长
赵德明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主任	欧阳芳滴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阙光凤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列格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副局长
陈普生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秦兆雄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龙刚家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 管办事处特派员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一领导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各地、市和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经贸委主任冯祖华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曾绍群、石文怀和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文起洁、监察厅副厅长廖坚、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蔡永伦、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何东、卫生厅副厅长谭明杰、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吴代慧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 和整顿道路站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市（地）、县和各部门要克服本位主义思想，服从大局，坚决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治理整顿工作。

为保证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担任。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市（地）、各部门要指定一名联络员，于每月 5 日前向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前一阶段本市（地）、本部门的治理整顿工作情况（电话：0771—2804731，传真：0771—280016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 和整顿道路站点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1号）和《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国减负〔2002〕11号）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十六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要求，在近年来我区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基础上，取消涉及机动车辆的各种违规设置及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集资、罚款和摊派项目；清理、取消公路及城市道路上各种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检查站（包括收费点、检查点，下同）；加强对涉及机动车辆各种收费的管理。加大标本兼治和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促进我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治理整顿内容

（一）坚决取消向机动车辆收取的各种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

1. 严格按照中发〔1997〕14号文件的要求，

全面清理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罚款和各种摊派项目。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明文规定的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明文规定的涉及机动车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明文规定的涉及机动车辆的政府性集资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参加各种协（学）会、培训、购买物品及向企业索要赞助等摊派项目，均一律取消。

2. 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向机动车辆收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政府性集资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物价局及有关部门负责重新审核，征收标准过高的要降低，重复交叉收取的项目要予以合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3. 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文规定外，自治区近期内不再出台新的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性集资项目。收费公路、城市道路的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向机动车辆实施罚款,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执行。

4. 加强对涉及向机动车辆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禁各地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将车辆通行费平摊到所有车辆并强制收取;严禁对机动车安全重复检验、重复收费和机动车定期检验时搭车收费;严禁机动车检测站强制机动车所有人到指定修理厂和尾气治理点修理(调试);严禁各种摊派行为;严禁收费公路先收费后建设或者边收费边建设;严禁将已取消的道路收费站的收费项目转移到未被取消的道路收费站,继续变相收费。对机动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按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全区统一收费标准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一律取消。各市(地)、各部门原有规定与上述要求不符的,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自行纠正。

(二) 进一步加强对道路收费站、检查站的审批和管理。

1. 在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上设置收费站,必须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具备封闭条件的连续通行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及省际间交界处外,一律不得在主干线上设置收费站。

2.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收费站,一律取消:

(1)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擅自变更位置的收费站;

(2) 不属于利用国内外贷款或集资建设的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上的收费站;

(3) 已偿还完贷款和集资款,或经重新核定后收费期已满的收费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上的收费站;

(4) 将未利用国内外贷款或集资建设的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与收费公路、收费桥梁等捆绑,违规设置的收费站;

(5) 虽属于贷款或集资建设的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但尚未建成即先收费的收费站;

(6) 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收费公路或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规定的收费站;

(7) 其他违反国家规定应当撤消的收费站。

3. 除上述应当撤消的收费站外,一些收费站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和还贷能力差的收费站也要撤消或合并收费,以促进道路的畅通。

对列入我区县县通二级公路计划的道路,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关于加快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1〕67号)规定,作为整体项目,由自治区交通厅统一核算,统贷统还。

4. 对申请保留的路桥收费站,应对其路桥建设投资额、资金来源、历年来通行费收支还贷情况进行综合审查(费用在各收费站通行费收入中列支)。负责对收费站综合审查的中介机构由自治区交通厅、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共同推荐,各收费站从中自行选择。对符合条件允许保留的收费站,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交通厅、建设厅重新核定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5. 严格控制收费还贷道路收费站(高速公路收费站除外)工作人员数量,加快还贷进度。凡收费站人员配置超过自治区交通厅规定的要自行进行清理,对超编的人员由各收费站自行妥善处理,并在本方案下发后两个月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部门利用贷款或者按国家规定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城市道路,其收费权的转让,属于国道的,必须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属于非国道的,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有关部门转让收费还贷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权取得的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转让收费权所取得的收入除还贷(还集资款)外,要分别专项用于公路或城市道路建设。

在2002年年底以前转让收费权的道路、桥

梁、隧道，其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按转让协议（合同）规定执行（转让手续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要重新办理有关手续）；从2003年1月1日起，转让收费权的路桥必须按有关规定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其转让年限及收费标准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执行。

经重新核定后，凡收费期限已超过三分之二的一级及一级以上收费还贷公路和城市道路，或长度在1000米以下的独立桥梁和隧道，以及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收费还贷公路，均不得转让收费权。

7.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批准在道路上设置的所有固定收费站，由自治区交通厅、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实行集中公告。各收费站均应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站文件、收费单位、路桥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8. 加强对公路检查站的监督和管理。除公安、交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检查（稽查）站、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外，严禁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批准在道路上设置的各种固定检查站，由自治区纠风办会同自治区公安厅、交通厅、林业局实行集中公告。

交通部门为实施正常的路政管理和车辆运输市场管理工作，需要上路监督检查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9. 收费站、检查站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核发的收费员证、检查证。持证人员只限于在规定的范围内工作。无证人员不得在道路上进行检查、收费和罚款。

（三）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罚款和车辆通行费的管理。

1. 对机动车辆收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分别上交财政专户或国库，不得截留、挤占或

挪作他用。罚款要全部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向机动车辆收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罚款，必须按规定使用合法、规范的凭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需纳税的，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监制）的票据；需依法纳税的，除高速公路和交通部门受托征收的其他经营性收费路段外，使用自治区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税务发票。除国务院规定外，严禁从收费还贷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资金中提取任何资金。

3. 收费还贷公路不得与其他产业类公司捆绑上市。

三、治理整顿职责分工

全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各种摊派项目和整顿道路收费站、检查站工作，由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协调小组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为保证该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结合有关部门的职责，作如下分工：

（一）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清理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物价局、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负责。

（二）涉及机动车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清理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负责。

（三）涉及机动车辆的集资项目的清理工作，由自治区计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纠风办、交通厅负责。

（四）涉及机动车辆的罚款项目的清理工作，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交通厅、公安厅负责。

（五）涉及机动车辆的摊派项目的清理工作，由自治区纠风办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交通厅、建设厅负责。

（六）路桥收费站的清理工作，由自治区交通厅会同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负责。

经清理整顿撤消收费站的收费公路项目的债务余额，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解决。

（七）道路检查站的清理工作，由自治区纠

风办会同自治区公安厅、交通厅、林业局负责。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治理整顿工作。

四、实施步骤

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清理、自查自纠阶段。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和区直有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符合规定的收费(基金、集资)项目并向社会公布。对符合规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凡在中央和自治区公布目录之外收费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这一阶段工作要求在2003年7月底前完成。

(二)整顿道路站点阶段。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和区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对目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收费站、检查站进行清理整顿。对本方案要求取消的收费站,限期拆除相应收费设施;对符合条件保留的收费站,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审批,重新确定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自治区有关部门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道路上设置的所有收费站、检查站实行集中公告,凡公告以外的道路站点一律取消。这一阶段工作要求在2003年9月底前完成。

上述两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各市(地)、各部门要在2003年10月10日前将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的总结材料送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检查验收阶段。自治区有关部门将于2003年10月~11月对全区治理公路“三乱”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整顿要求

各市(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按照职责分工,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治理整顿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主管道路治理整顿工作,建立责任制度,明确目标和要求,加强检查,确保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有令不行、违法违规的市(地)和部门,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各市(地)和有关部门要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要结合行风评议、执法监察,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群众、企业举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工作,把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的成果落到实处。

主题词:交通 车辆 收费 整顿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海上搜救中心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在交通部建立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的批复》(国函〔1989〕50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区海(水)上搜救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海上搜

救中心。搜救中心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副总指挥：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耿文福 广西海事局局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刘发敏 空七军副参谋长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王继龙 海军南海舰队北海水警区
副参谋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袁光荣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王运洪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副局长
芦庆丰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李培荣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黄日富 自治区海洋局局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镒心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李舒林 自治区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谷秀钦 民航广西区管理局副局长
庞中联 南宁海关缉私局局长
张红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文德旺 中国保监会南宁特派办副主任、
纪委书记
林福泰 广州救捞局北海救助站站长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和指挥我区沿海及内河水域船舶、设施、航空器等遇险和灾难事故的搜寻救助，防抗台风、雷雨大风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海（水）域应急反应工作。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广西海事局。办公室承担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张志颖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副主任：郑一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处长
梁树西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杨明君 空七军司令部作战处处长
刘启柱 自治区交通厅副处长
云 峰 自治区航务管理局副局长
林裕安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局长
章来兴 海军南海舰队北海水警区作战
科科长
王春林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副主任

为使我区海（水）上搜救工作统一协调进行，请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尽快成立相应的机构。今后，搜救中心组成人员（除主要负责人外）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搜救中心办公室审核后，报搜救中心总指挥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搜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 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副主任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委员 ：梁 斌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杨建新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主任
管跃庆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钟启泉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廖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李勇任办公室主任，刘德威、陆志斌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部门协调，进一步推动再就业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现将参加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厅长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何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彬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成员: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吕汉	自治区国税局总会计师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黄明汉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廖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吴炳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管跃庆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保障厅，潘志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 联席会议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统一协调，及时通报各部门抓再就业工作的落实情况；分析再就业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解决政策难点，督促检查各市（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一步指导和推动再就业工作开展。

(二)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召集。

(三) 联席会议例会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由召集人主持召开。

(四) 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确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五) 每次联席会议结束后，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起草形成《联席会议纪要》。纪要稿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由召集人签发，印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努力完成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六)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编辑印发《联席会议简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机构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民政厅关于加强我区 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民政厅《关于加强我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我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为稳步推进我区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维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加强我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重要性

村级财务管理问题是广大农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焦点，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农民的根本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全局。近年来，各地采取措施加大了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仍然相当突出，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还比较薄弱，管理体制还没有完全理顺；有些地方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屡禁不止，侵犯农民自主权和混淆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的现象时有发生；有些村级财会人员专业知识贫乏，账目不清；有些地方财务公开流于形式，集体资产流失严重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多予，少取，放活”的农业和农村工作指导方针，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

二、理顺村级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农业生产设施和其他公共财产为基础，以自然村、村民小组或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当前，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有两种管理体制：一种是沿袭了人民公社时期的管理体制，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

小组直接管理；另一种是集体经济组织从行政管理体制中剥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引导村级基层组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村级集体经济。

(一) 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财农字〔1996〕50号)要求，建立会计管理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建立会计室，配备专门的会计和出纳，村主任、村党支部书记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会计或出纳。会计和出纳不得互相兼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确不具备设置会计条件的，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可以委托具有会计代理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 建立健全财会制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财政部财农字〔1996〕50号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互审制度、开支审批制度、财会人员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实施。同时，要做到制度上墙，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 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按照村民自治原则建立和完善村民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特别要建立和完善民主理财制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民主

理财小组。民主理财小组由5—7人组成，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村民代表必须占三分之二以上；组长由民主理财小组成员选举产生，村干部不能任民主理财小组组长。村民民主理财小组对全体村民负责，有权参与制定本村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有权检查、审核本村财务收支账目，否决不合理开支，并定期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报财务监督情况。

(四) 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农经发〔1997〕5号)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规定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间和地点，定期向村民公开财务情况。要进一步完善村民小组(屯)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开展组(屯)财务公开，加强村民小组(屯)的财务管理。财务公开必须经过村民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同意，并报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后向村民公布。

三、积极探索村级财务管理的有效方式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存在形式和功能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村集体资产从资产规模、产权构成、运作模式到管理方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各地要适应农村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新变化，积极探索加强村级集体财务管理的方式方法。近年来，一些地方进行了有益的实践，摸索了一些经验，采取了一些管理村级财务的有效方法。如一些经济收入较多、财务人员素质较高的村设立了专业会计室、会计结算中心；一些理财能力较低的村采取村账乡代理制、村会计委派制、村会计集体办公制、村会计委托代理制等办法。对这些措施和办法，尚未完善的要继续完善。凡实行村账乡代管的，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后，由村委会委托具有财务代理资格的单位代管。探索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必须遵循“一个有利，二个符合，三个制度，四个不变”的原则，即：有利于经济的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大多数村民的意愿；民主决策制度，财务公开制度，民主监督制度；所有权不变、审批权不变、使用权不变、受益权不变。任何改革办法都不能增加农民负担，原则上不向农民收取

管理费。一切涉及收费的行为，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断完善，逐步规范。

四、强化监督，规范管理

(一) 加强培训，严格执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会计核算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工作。目前我区村级财务人员持证上岗人数只占财务人员总数的1%，加强村级财务人员培训的任务十分紧迫。各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要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证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农(经)字第12号〕要求，切实加强村级财务人员的培训，实行资格管理，持证上岗，培养造就一大批农村专业财务人员，从根本上规范财务管理。自治区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项用于村级财务人员培训，由自治区农业厅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加强村级财务管理。

(二) 以离任审计为重点，认真开展经常性审计工作。各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村级财务的经常性审计工作，原则上每3年普审一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重点审计，对审计出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违纪的要责令纠正，违法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此外，各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在村干部换届之前要认真组织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作出审计报告，及时向村民公布。村级财务审计所需经费列入乡(镇)财政年度预算。各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心开展村级财务的审计工作，要制定规范化的审计程序和经常性的工作制度，确保审计的权威性，使村级财务审计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三)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指导和服务。各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要深入村、组(屯)调查研究，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的指导和服务，不断完善和规范村级民主理财、财务公开制度。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务公开的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不断提高村务公开的质量。凡以村集体名义的任何举债，都必须严格履行集体研究、民主决策、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

部门审核的程序。要加强面向农民筹资投劳的监督管理。兴办公益事业或投资新项目，要按照一事一议制度办理，遵循量力而行、村民自愿、民主决定、程序规范、使用公开、上级审计的原则，防止新的不良债务的发生，杜绝因集体财务问题或新的不良债务引起的群体上访事件。各有关

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推进村级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民主化进程。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经济管理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关于 2003 年下半年 自治区统筹推进的两百项新开工 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关于 2003 年下半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两百项新开工项目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紧组织实施。对于实施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 2003 年下半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 两百项新开工项目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五日）

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确保全区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35 亿元，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经济发展战略决策的重要内容，是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一系列重要部署的实际行动，是实现我区今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重大任务。全力以赴新开工一批项目，

是完成这一任务的重要措施。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后几个月集中力量，组织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开工，要求能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一时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按时开工。

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治区发展

计划委员会、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从今年国债项目、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利用外资项目、重点民营企业项目和部分市(地)项目中确定了213项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开工条件基本成熟、目标责任明确的项目,通过全区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加强服务,全程跟踪,确保年内全部开工。具体的项目组织工作,区直项目由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市(地)项目由市(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打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事关全局的特别重大项目以及涉及重大项目的特别重要事项,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加强协调推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项目共213项,总投资规模945.7亿元,年度投资162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11项,总投资400亿元,年度投资72.8亿元;产业项目64项,总投资506.4亿元,年度投资76.2亿元;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项目38项,总投资39.3亿元,年度投资12.5亿元。其中:

(一)区直及跨市(地)项目55项,总投资471亿元,年度投资49.2亿元,主要项目有:来宾——合山铁路扩能改造、柳州雒容至洛满公路、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大楼等。

(二)南宁市项目21项,总投资51.3亿元,年度投资13.5亿元,主要项目有:邕宁县城供水工程、南宁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宁安力泰美诗药业二期工程等。

(三)柳州市项目34项,总投资147.9亿元,年度投资39.5亿元,主要项目有:柳州阳和开发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多用途乘用车等。

(四)桂林市项目26项,总投资61.6亿元,年度投资15亿元,主要项目有:桂林西环路改造三期工程、桂林市南洲漓江大桥、桂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改造等。

(五)梧州市项目6项,总投资61.7亿元,年度投资6.2亿元,主要项目有:长洲水利枢纽、岑溪市供水工程、梧州真明丽电子有限公司等。

(六)北海市项目6项,总投资26.4亿元,年度投资6.6亿元,主要项目有:北海铁山港大型石油冷冻库、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公司建设银河软件科技园项目、广西马氏珠母贝原种场等。

(七)钦州市项目9项,总投资4.3亿元,年度投资1.9亿元,主要项目有:灵山县城给水系统扩建工程、广西钦州灵山百强水牛奶乳业有限公司、半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GMP改造等。

(八)防城港市项目3项,总投资3.8亿元,年度投资2.4亿元,主要项目有:防城港务局现代物流项目、江山半岛景区旅游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

(九)玉林市项目9项,总投资27.3亿元,年度投资计划9.5亿元,主要项目有:兴业县供水工程、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3万台通用柴油机项目、兴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十)贵港市项目9项,总投资35.3亿元,年度投资5.8亿元,主要项目有:贵港市郁江北堤、桂平市自来水厂扩建工程、贵港市东湖整治等。

(十一)贺州市项目2项,总投资0.8亿元,年度投资0.4亿元,主要项目有:富川县城配水管网及供水二期工程、贺州市姑婆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十二)百色市项目6项,总投资2.7亿元,年度投资1.7亿元,主要项目有:田阳军民合用机场、乐业县城给水工程、百色市城东路扩建工程等。

(十三)河池市项目11项,总投资6亿元,年度投资2.8亿元,主要项目有:金城江第五水厂、河池市城东大道、广西德胜铝厂铝板带材生产线技改等。

(十四)来宾市项目11项,总投资38.8亿元,年度投资4.1亿元,主要项目有:象州——桐木二级路、来宾市锰系列产品项目、广西金秀下六甲水电站工程等。

(十五)南宁地区项目5项,总投资6.7亿元,年度投资3.3亿元,主要项目有:广西大新锰矿无汞优质二氧化锰项目、广西扶绥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等。

二、项目组织实施步骤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开工前的准备情况，下半年开工项目大体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6、7 月间开工一批。共 74 项，总投资 198.7 亿元，年度投资 73.5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35 项，产业项目 20 项，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项目 19 项。主要项目有：田东电厂改扩建工程、广西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柳州阳和开发区、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公司建设银河软件科技园项目等。

第二阶段：8、9 月间开工一批。共 58 项，总投资 91.7 亿元，年度投资 32.3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28 项，产业项目 22 项，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项目 8 项。主要项目有：岑溪市供水工程、广西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万吨漂白蔗渣浆技改项目、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 万台通用柴油机技改项目、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多用途乘用车项目等。

第三阶段：年底前开工一批。共 81 项，总投资 655 亿元，年度投资 56.1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48 项，产业项目 22 项，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项目 11 项。主要项目有：广西水牛奶业综合开发项目、邕宁县供水工程、广西柳江造纸厂年产全漂白化学竹浆 50 万吨技改项目、柳州五菱汽车公司柳州机械厂 8 万台微车发动机技改等。

安排在第二、第三阶段开工的项目，要抓紧做好相关工作，能够提前开工的要提前开工。

三、工作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在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项目推进力度。要围绕项目进度要求，层层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全力推进，努力按月度目标要求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各市(地)、各部门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切实做好项目协调和组织工作，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的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解放思想再讨论，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做好项

目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积极促进项目的推进落实，绝不能扯皮推倭，阻碍项目推进。要注重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总结项目推进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或依管理权限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建议。

(三) 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拟开工项目要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要求，抓紧完善各种手续。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在按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的同时，毫不迟疑地抓紧进行项目的现场准备工作，努力多完成实际工称量。

(四) 千方百计落实建设资金。建设资金是否落实，是以上项目能否按时开工和顺利建设的关键。主要由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除继续努力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外，各地、各部门和项目业主要加大筹融资力度，按要求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要解放思想，积极尝试，拓宽社会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渠道，努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的新机制。

(五) 建立项目情况旬报制度。为及时、准确地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汇报以上项目的开工情况，各市(地)、各部门要指定单位，明确一名信息员，负责项目信息的报送工作，每月 15 日和 30 日定期将项目的开工情况以报表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联系电话：0771—2624660，2820462，传真：0771—2624660。

(六) 加强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工作。区内各主要新闻媒体要对项目开工建设集中进行系列报道，各市(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宣传媒体做好项目建设宣传工作。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要开辟专栏，对新开工两百项重大项目进行集中报道和宣传，进一步营造广西大开发、大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003 年下半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两百项新开工项目进度目标责任书

主题词：计划 项目 通知

2003年下半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的两百项新开工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3年计划完成投资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进度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合江(2×3.3兆瓦)			9497387	1620509								
	一区直及跨地区(55项)			其中,国债 234881 4710293 1436663	142011 492267 108298								
	交通												
1	柳州-柳州	56公里二級路	02-04	中央国债 1800 地方配套 300 银行贷款 3713	5813	2813	施工图预算已批复	2003.6	2004年10月份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2	柳县-灵山	43公里二級路	02-04	中央国债 2150 地方配套 850 银行贷款 5510	4250	250	施工图预算已批复	2003.8	2004年10月份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3	三江-融安	55公里二級路	2003-2004	中央国债 2750 地方配套 2520 银行贷款 9770	6750	750	施工图预算已批复	2003.12	土地批复后,工期2年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4	柳州-柳州	86公里三級路	2003-2004	中央国债 4500 地方配套 1800	6100	2800	施工图设计已批复	2003.8	2004年8月份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5	柳州-三江	69公里二級路	2003-2006	中央国债 3450 地方配套 4050 银行贷款 13400	20900	3000	施工图设计进行中	2003.10	2005年底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6	桂林-桂林	80公里二級路	2003-2004	中央国债 4000 地方配套 2755 银行贷款 12545	19300	2000	施工图设计已批复	2003.10	2005年6月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7	柳州-宜宜(藤县)	40公里二級路	2003-2004	中央国债 2200 地方配套 3393 银行贷款 6617	12160	1200	施工图设计已批复	2003.8	2004年8月份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8	柳州-柳州	38公里三級路	2003	中央国债 1800 地方配套 360	2160	1800	施工图设计已批复	2003.8	2004年8月份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9	柳州-武宣(石龙)	47公里三級路	2003	中央国债 850 地方配套 100	950	850	施工图设计已批复	2003.8	2004年8月份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10	柳州-柳州(冲峡)	21公里三級路	2003	中央国债 1300 地方配套 1200	1300	1200	施工图设计已批复	2003.8	2004年8月份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11	柳州(柳江)-融水(浮石)	95公里三級路	2003-2004	中央国债 4750 地方配套 470	5220	4000	施工图设计进行中	2003.10	2004年12月份完工	区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厅	黄华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9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安排	项目业主	建设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2	沈阳—湖南—香港—曼谷(芙蓉)	27公里四纵路	2003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1480 1350 130 330	1480 1350 130 330	工可已批复 施工图设计已 上报,未批复	2003.8	2003年12月份完工	×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13	湖北—湖南—四川 —广东省高州(宝圩)	8公里二纵路 150公里三纵路	2003-2005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2600 2500 27000 3000	2600 2500 27000 3000	工可已批复, 施工图设计进行 中	2003.10	2005年12月完工	×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14	桂林—柳州—梧州 —贺州市(六步桥)	50公里三纵路	2003- 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3000 2500 500	3000 2500 500	工可已批复 施工图设计已 上报,未批复	2003.8	2004年8月份完工	×交通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15	桂林—荔浦—宜州 (八六河)	102公里四纵路	2003- 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5700 5100 600	5700 5100 600	工可已批复 施工图设计已 上报,未批复	2003.8	2004年12月份完工	×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16	凌云—凤山	88公里四纵路	2003- 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3440 1900 540	3440 1900 540	工可已批复 施工图设计已 上报,未批复	2003.8	2004年12月份完工	×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17	大新—东兰	116公里四纵路	2003- 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8518 3800 718	8518 3800 718	工可已批复 施工图设计已 上报,未批复	2003.8	2004年12月份完工	×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18	上思—东兴	60公里三纵路	2003- 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7950 8800 1150 150	7950 8800 1150 150	工可已批复 施工图设计已 上报,未批复	2003.8	2004年12月份完工	×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19	湖北—鄂州—武汉 (潜江)	102公里三纵路	2003- 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4000 3100 900	4000 3100 900	工可已批复 施工图设计进行 中	2003.8	2004年12月份完工	×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20	柳州—合山铁路扩能改造	56.6KM, Ⅰ级Ⅰ线	2003- 2004	中央国债 自筹	10050 4000 6050	10050 4000 6050	可研已批复, 紧急工程施工, 设计已完成	2003.6	2003年底完成紧急工程	广西铁路公司	广西铁路公司	蔡平耀	
21	柳州—贵港	二纵 62公里	03-05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22300 1500 3300	22300 1500 3300	工可待批复	2003.12	12月开工	×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22	东兰—巴马	二纵 68公里	03-05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2100 1300 3300 3000	2100 1300 3300 3000	工可已批复	2003.12	12月开工	×公路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23	高速公路永州—岑溪 其中: 西段 28.5KM	Ⅰ级 473公里	2002-2005	国家投资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可研已报国家计委 核准立项	2003.12	争取年底前国家计委可研审批 核准立项	交通部	区计委	梁斌	
24	柳州—河池	广西段 298公里	2003-2005	国家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可研报告待批, 已上报国家计委待批	2003.12	争取年内国家计委立项 审批	交通部	区计委	梁斌	
25	柳州—来宾高速公路	102公里	2003-2006	国家投资	150650 18540 86017	150650 18540 86017	初步设计待批, 施工图设计待批	2003.12	争取年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	区交通基建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26	柳州—河池	广西段 48km	2002-2005	国家投资	96650 83156	96650 83156	可研已批复, 施工图设计待批	2003.12	11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	区交通基建管理局	区交通局	黄华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3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进度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银行贷款 53294 地方配套 10500	1000								
27	桂林灵川县三福公路	长宽10m	2002-2005	国债投资 40172 地方配套 10000 银行贷款 59689	10000		可研已批复。	2003.11	10月底前完成初设报批及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区交通局	顾华宽	
				国债投资 183000 中央国债 4610 银行贷款 146400	2300		广西建设投资集团	2003.6	申请发改委立项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28	广西县域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全区县域网建设与改造	2003-2004	中央国债 86600 银行贷款 146400	4610		国家已批复		批复2003年投资计划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46400	85860		计划已上报国家发改委		争取6月开工建设	公司	公司		
							国家发改委审批						
29	山东水电厂改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2×13.5万千瓦	2003-2005	银行贷款 81000 其它投资 21000	25220		可研已完成	2003.6	7月开工建设,设备订购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区经贸委	潘冲	
				中央国债 397 地方配套 317 银行贷款 80	372		工程招标已完成	2003.6	5月开工建设	自治区林业局森防站		黎梅松	桂林南 0771-2261118
30	广西重钢厂改扩建项目(广西水牛工程)	年产1.2万吨粉剂	2001-2003	中央国债 160 地方配套 80	80		已完成前期工作	2003.8	9月到货	广西海港监督局		何基柳	0779-3033008
31	广西北海南方中心渔港	船型为单甲板,双柱,双梁,吃水不超过2.2米,总长26+4米,船速不小于12-14海里,抗风能力150海里,主机功率随船长变化,船壳、型线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002-2003	中央国债 150 地方配套 50	50		可研已批复	2003.10	2003年底前完成土地平整,2004年1月主体工程开工	广西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水产产渔局	陈荣贵	0771-2812137
32	广西柳州柳东环境	建设化验室2000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61台(套),购置车1辆。	2002-2003	中央国债 500 地方配套 170 其它 80	500		项目初设已批复,正在办理报建手续。	2003.7	2003年12月底工程竣工。	广西食品种猪场	水产产渔局	陈荣贵	0771-3327338
33	广西种公干站	新建2850平方米土建,建设动物500立方米,引种40头;购置设备47套等。	2002-2003	中央国债 150 地方配套 50 其它 50	50		2003年5月项目初步设计	2003.6	2003年6月开工建设,10月竣工	广西水稻所	区农业厅	张明沛	陈成斌,联系电话:0771-3216027
34	南宁、玉林野生稻原居保护示范区	300亩野生稻园建设,购置仪器购置	2003	中央国债 50 其他投资 50	50		设计完成						
35	广西饮水工程二期	解决农村饮水困难人口31万人	2003-2004	中央国债 14033 地方配套 1600	1600		已完成初步设计	2003.11	2004年3月底前竣工	各县水利局	各市(地)政府		
36	农村沼气国债项目	综合示范,改建,新建沼气池13200个	2003	中央国债 10089 地方配套 3220 银行贷款 27469	10089		已完成可行性报告	2003.7	2003年5月上旬完成项目可研并上报投资计划2003年7月开工建设	区农村沼气办公室	区林业局	黎梅松	陈德兴、谢勇洪 0771-3362584
37	广西水牛乳业产业化开发(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6.完善广西水牛研究所,繁育改良站,繁育体系建设;2.在区内36个县建设2.170	2003-2005	中央国债 4000 地方配套 1500 其它投资 8623	2000		完成了规划编制和论证	2003.12	2003年6月完成繁育体系繁育11月启动繁育自然选育准备工作。	广西畜牧总站	水产产渔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建设年份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5年 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 进展情况 (2003.5.4批复)	计划开 工时间	进度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						
6	南宁凤岭东横干道	003×24米	2003-2004	2003-2004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13428 4428	4000 1000	初步设计审批 完成,计划6月 中旬完成初设 施工图设计	2003.6	今年完成路基	南宁市高源技术开 发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胡恩正 2189138
7	南宁凤岭南北干道	2801×27米	2003-2003	2003-2003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8858 2858	4000 1000	初步设计审批	2003.6	今年完成路基	南宁市高源技术开 发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胡恩正 2189138
8	南宁鲁班路	3350×50米	2003-2004	2003-2004	银行贷款 地方垫资	10350 1000	5000 1000	完成立项、初设	2003.9	征地拆迁路基、排水	南宁市康和建设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杨勇 4888655
9	南宁东盟路延长线	520×40米	2003- 2004	2003- 2004	银行贷款	8100 8100	2000 2000	完成立项、 初设	2003.11	征地拆迁路基、排水	南宁市康和建设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杨勇 4888655
10	南宁江北东堤堤防工程	全长5.2公里(其中一桥 东堤源路口842米由新城 区政府建设,已开工) 堤防长堤50-60米,双线 车道。	2003- 2004	2003- 2004	中期投资 地方政府 银行贷款	33500 500 4500	10000 500 4500	初步投资 2003.3.31号批复 项目建议书, 初步编制可 研,本月中旬 完成初设报审 工概设计。	2003.7	2003年8月全部完成拆迁工 作,2003年7月上旬完成招 标并签定合同,施工单位 进场开工	南宁市堤防建设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林国栋 134774555 张敏元 3970790
11	南宁南环路大桥	主桥设计长度为1900米, 其中桥梁总长1180米, 桥身长度720米,宽度80 米,匝道桥长530米。	2003- 2006	2003- 2006	招商引资	33048 33048	5000 5000	初步投资 2003.3.18号批复 立项、可研已 评估,正在进行 报批修改工作	2003.11	征地拆迁	广西南德集团有限 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杨勇 4888655
12	工业 项目	100吨/年甲硫脲 产品	2003- 2004	2003- 2004	自筹、贷款	11205 11205	11205 11205	可研已完成,设 计概已完竣,环 评及概已通过。	2003.6	6月开工建设	南宁安力美药业有 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13	广西中粮中心批发市场中国食糖 库	库新增库达250万吨 食糖	2002-2004	2002-2004	贷款 自筹	19700 15000	10000 8500	正在进行可研编制 初工作	2003.6	前期完成库新增100万吨配 建能力项目,完成配建招标 中心、行医制糖企业和仓库 系统。	南宁中粮中心批发市 场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14	广西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6.8 万吨漂白白糖技改	新增一条3.4万吨 漂白糖漂染生产线 改造后,漂白糖漂染 的生产能力达6.8万 吨。	2003-2004	2003-2004	贷款 自筹	17000 13000	7000 5000	已编制完成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环 评已报批,区工行 已承诺贷款。	2003.8	土建开工,主要设备完成采 购招标。	广西南宁糖业股份有 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1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1万 吨涂布白底纸生产项目	年产5.1万吨涂布白底 纸。	2003-2004	2003-2004	贷款 自筹	15497 6199	5000 3000	环评,可研已批复。 项目方案正在报批。	2003.8	确定方案,开工建设。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3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进度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6	广西家乐佳商贸有限公司现	建广西家乐佳商贸有限公司现	2003-2004	银行贷款	9709	6900	正在设计可行性	2003.10	正在设计可行性	广西家乐佳商贸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代物流项目		自筹	6796	4900	正在设计可行性			责任公司			
		流系统。			2913	2100							
17	广西皇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高新园区工业园购地	2003-2005	自筹	7078	3000	总设计正在设计	2003.8	8月开工	广西皇氏生物工程药业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年产10万吨液体生物牛磺酸			7078	2000				有限公司			
		厂房14000平方米。											
		高新技术											
18	南宁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技	输变电制造电缆	2003-		5550	2692	已完成可行性	2003.10	10月开工建设	南宁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陈进平3215813
		输变电制造电缆	2001	中央国债	1000		正在设计						
		8000m。限保期限		银行贷款	3000		正在设计						
		务时间200小时		企业自筹	1350								
		其他											
19	南宁理林来之湾家饰广场	装饰材料家具超市面	2003-2004	自筹	8000	8000	平整土地	2003.6	6月开工	广西理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理	2862228
		积7.5万平方米			8000	8000							
20	华强时代广场(王府井百货)	商场5.2万平方米	2003-2004	自筹	32000	5000	平整土地	2003.9	9月开工	广西国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32000	5000							
21	南宁同济医院物流配送中心	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	2003-	银行贷款	3000	1200	已完成编制	2003.9		广西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	林国强	
		物流配送中心	2004	银行贷款	3000	1200	可研						
		物流周转库160万瓶。											
		三、柳州(34项)			147507	391613							
		城市基础设施		其中：国债	4401	4401							
1	柳州市人民广场改造	占地面积700亩。拆迁面	2003-		41000	16500	完成第一阶段	2003.7	2003年底完成拆迁量90%	柳州市土地交易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积15000平方米，拆迁	2001	银行贷款	41000	16500	拆迁完成			储备中心			
		费用41000万元											
2	柳州龙立交立交桥	全长1510米，宽31-42	2003-	银行贷款	28944	14000	正在设计	2003.7	5月完成施工图，6月完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	柳州市政府	熊春明	
		米，双向四车道	2004	银行贷款	18546	9000	图设计		成施工图招标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0883	
				地方配套	10148	5000							
3	柳州龙立交立交桥	全长1294米，宽32米，	2003-	银行贷款	9506	5000	施工图设计已	2003.7	6月完成施工图招标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	柳州市政府	熊春明	
		双向四车道	2004	银行贷款	6179	3500	完成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0883	
				地方配套	3327	1500							
4	柳州中心主干道(龙潭	全长7207米，宽32—45米，	2003-		31216	1500	正在设计	2003.8	6月完成施工图，7月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双向四—六车道	200-1	银行贷款	20701	1000	图设计		完成施工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0883	
		潭及八一路)		地方配套	10515	500							
5	柳州内环线北东工程	全长1828米，宽45米，	2003-		14250	700	初步设计已完	2003.9	7月完成施工图，8月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双向六车道	2001	银行贷款	9220	500	成		完成施工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0883	
				地方配套	5030	200							
6	柳州柳邕路	全长1803米，宽34米，	2003-		15813	14000	正在设计	2003.10	7月完成施工图，9月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双向四车道	2004	银行贷款	10778	9000	图设计		完成施工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0883	
				地方配套	5835	5000							
7	柳州体育中心南段	全长1414米，宽80米，	2003-		12764	7500	施工图设计已	2003.10	9月完成施工图及工程招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双向六车道	2004	银行贷款	8000	5000	完成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0883	
				地方配套	1764	2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3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8	柳州文林综合楼及市民广场	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	2003-2005	银行贷款 地方配套	14326 33536 10000 2000	12000	正在进行方案 设计	2003.12	6月完成可研,8月完成 初步设计,10月完成施 工图,11月完成施工招 标	柳州中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陈向群 2830883
9	柳州河景滨江公园	全长869米,新建提 升泵站3座		银行贷款 地方配套	9188 7350 1838 200	500 300 200	正在进行初步 设计	2003.12	6月完成初步设计,9月 完成施工图,11月完成 施工招标	柳州中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陈向群 2830883
10	柳州友谊桥	全长1373.5米,主桥宽28 米,双向四车道		银行贷款 地方配套	28111 18281 9850 2000	7000 3000 2000	方案设计完成	2003.12	6月完成可研,8月完成 初设,10月完成施工图 1月完成施工招标	柳州中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陈向群 2830883
11	柳州市文惠路南段扩宽	长400米,宽21米	2003	地方配套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B立项	2003.7	2003年完成拆迁及开工 建设	柳州中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李祖河 2864374
12	柳州市立医院中拉路改造 场建路	长7109米,宽9米	2003- 2004	中城区投资 地方配套	3900 1000 2900	1500	完成可研	2003.7	征地,路标建设	柳州市交通局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林耀文 2832852
13	柳州市特神垃圾处理站 一期工程(医疗垃圾处 理工程)	一期日处理能力达8.2 吨,年处理能力达2700 吨	2003	中城区投资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600 200 230 180 180	600 200 230 180	完成可研	2003.7	建设及处理系统	柳州环卫处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覃士武 2827087
14	柳州柳石路扩建	长10.6公里,宽36米	2003- 2004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13000 7000 6000	4000	施工图设计, 征地处理	2003.7	7月完成道路施工招标	柳石路管理处	柳州市政府		韦东 2830179
15	柳州太阳村一期一建 财公路	一段公路11.4公里	2003- 2004	中城区投资 地方配套 其它投资	6184 2000 2181	2000	施工图已完成 办理征地	2003.7	7月完成道路施工招标	柳州市公路管理处	柳州市政府		韦东 2830179
16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氮氢能清洁生产改造	吨氢综合能耗将由53.17GJ 下降到43.96GJ,成 体自目前的131元下降到 84.3元	2003-2005	货款 自筹	5204 4404 36674 11326 4596	30000 4104 21000	前期工作已完成	2003.6	完成引进设备招标,土建并 工一部分设备到位安装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17	柳州柳石路开发区	总投资额75平方公里* 首期开发面积15平方 公里*二期起步区和3平 方公里	2003-2013	中城区投资 业主自筹	20000 10000 28000	5500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03.7	7月开工柳石大道 10月开工太阳和大街 公司	柳州柳石路开发投资 公司	柳州市政府		
18	广西柳花药业厂按GMP标准 生产车间进行中药产业化改造	年产3亿片,花柳冲剂 5600万袋	2003-2004	货款 自筹	15200 7700 7500	15200 7700 7500	环评,可研批复	2003.6	厂内设备安装完成,12月 试产	广西柳花药业厂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19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原料场改造项目	对原有3万平方米连铸 机进行改造,年 产钢坯122万吨, 中板广西新增轧机, 新增第二条精整线	2003-2004	自筹	29650 29650	20000 20000	中板轧机,第二 期精整线在设计,料 场改造正在进行方 案设计,其他在批 方案	2003.6	中板轧机,第二精整线2004 年完工,精整线改造2003 年底完成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 公司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2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100 吨转炉炼钢改造工程	100吨转炉炼钢改造 工程,110平方米架 桥	2003-2004	自筹	136500 138500	36000 36000	除第二条转炉生产 线工程正在设计外, 其余工程均为2003年本 公司	2003.6	6月开工建设第二条转炉生产 线,其余工程均为2003年本 公司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 公司	柳州市政府	陈向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资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3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进度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玉林市(25项)		2001	业主自筹	20000	500	年						2500683
	玉林市(25项)			其中:国债	6161.00	150.70							
	农业基础设施				13000	997.0							
	平乐县平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总投资0.596亿立方米	2003—2004	中央国债	1075	557	批复	2003.8	2003年10月完成主坝加固	平乐县水利电力局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连晋军 13077612322
				地方配套		370	批复		2003年12月完成附属工程				
						187							
	城市基础设施												
	玉林市公路建设三期工程	全长2.988公里	2003-2004	自筹	18903	5000	玉林投资(2003)3号	2003.8	完成征地拆迁、施工建设	玉林市经济建设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何仁勇 13707938118
				其它投资	10000	4000	批复		出,招投标文件前期工作及	投资总公司			2632364
					8803	1000			部分路基工程。				
	玉林市新桥(藤条)重建	桥长55米,宽40米	2003-2004	自筹	9556	4000	完成可研并待批复。	2003.8	年内完成拆迁征地、工程	玉林市城建开发总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王日忠 13038831860
				其它投资	4000	3000	市规字(2002)20		设计及桥梁水下部分水	公司			
					1956	1000	号招拍挂		下基础施工。				
1	玉林市兴安炭业及电厂	日发电能力600吨	2003—2005	自筹	9960	1200	市外字(2002)11号	2003.9	起产车间主体工程结构	玉林市清竹万源洁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李长庚6229475 李明 3862686
				其它投资	6500	1000	批复		土建施工电机组安装	能源公司			
					3460	200	(2002)242号批复环评		备案				
					4373	500	批复	2003.12	完成拆迁	上海路开发有限公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李刚 8892886
				自筹	4373	500	批复项目建议书,已		完成施工图设计	司			
					21970	1000	市规字(2000)140	2003.11	完成拆迁、施工图设计	玉林市政府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张健 3822716
				自筹	15000	500	号批复		土方、附属施工。				
				其它投资	6970	500	可研。						
					59421	6000	区中委并计划	2003.10	完成拆迁、工程勘察设计	藤县(七度)区、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张健 3822716
				自筹	30000	3000	(2003)110号批复		附属工程。	藤县区政府			
				其它投资	29421	3000	完成可研待批复。						
					4130	3000	批复	2003.6	5月开工建设	灵山县自来水公司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陈玉安 13321632166
				中央国债	1206	1300	批复						
				中央专项	150		(2002)116号批复						
				其它投资	2980	1,700	可研						
	工业				111.39	7000	初步设计完成	2003.12	完成厂址公用设施确定,	玉林市海林纸业有限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贷款	8000	6000			部分设备安装。	限公司			
				自筹	3139	1000							
10	桂林三金药业集团有限	年产片剂50亿片,硬	2003-2005	贷款	17000	8000	已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3.6	公用工程施工完工,起产	桂林三金药业集团有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张原 8913228
				自筹	15000	70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		制土建工程+设备安装	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	批复						
					63278	20000	区经委批复投资	2003.6	三通一平基本完成,厂房土	桂林海林纸业有限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胡海文 9225105
					63278	20000	项(2002)7192,793号		建设完工,进口设备已	任公司			
							批复		行合同,国产设备订货。				
					12376	12376	可研编制完成	2003.9	正在进口设备招标订货	桂林海林纸业有限	玉林市政府	王跃飞	李强君 8613733
				贷款	9252	9252	正在申报		土方,计划9月份进行设备	司			
				自筹	3694	3694	进行环评工作,区经		安装,年底投产。				
							委批复投资(2003)						
							55号列入广西重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3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进度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3	桂林五菱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午冲项目	年产60万条液等规格轿车午冲项目	2003-2005	贷款	82371	15000	技术改造项目 到案投资(2001)1000号批复立项	2003.8	土建开工。	桂林五菱轮胎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洪柏华 2857470
14	桂林和佳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片式焊锡膏技改	年产品产量18亿只	2003-2005	贷款 自筹	11300 8000 52.00 2000	3000 3000 2000	项目已立项,可研报告完成	2003.11	土建开工,设备招标	桂林和佳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黄利明 5825199
15	桂林汽车配总厂建设广西汽车配生产基地	年出口50万辆制动蹄	2003-2004	自筹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1000 1700 1300 700 1000 300	2500 1500 700 300	三期广西区汽配件重点技改项目,完成可研件批复。	2003.8	土建施工,设备购置	桂林汽车配件总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廖开强 3822256
16	桂林高新区象山园	占地面积1.9平方公里	2003-2008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153000 9000 63000 5000	15000 10000 5000	完成可研及可行性报告批复	2003.8	征地、道路和管网建设	象山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梁石东 5855066
17	桂林信息综合产业园	占地1500亩	2003-2005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25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三立项,完成详规审批	2003.7	基础设施建设	高新区开发总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梁朝德 5816000
18	桂林广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微电子量具项目	年产50万条游标量具	2001-2003	中央国债 中行贷款 企业自筹	5000 1500 1500 2000 1800	1000 1500 1800	到案投资(2002)2245号批复立项	2003.6	6月开工,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桂林广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李耀雄 5815397
19	桂林利源环保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氧化催化剂金属载体产业化安装工程	年产500万件	2003-2004	中央国债 中央国债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4275 500 1000 1500 195 500	3000 500 1000 1000	到案投资(2002)2245号批复立项	2003.8	年底前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和另外100万件金属载体生产线	桂林利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尹胜利 5810586
20	桂林广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立方氮化硼(CBN)材料产业化	年生产磨粒2850万克拉,多晶复合材料,复合材料6万片	2003-2004	中央国债 银行贷款 金属自筹	10300 3000 2000 2300 1000	6000 3000 2000	到案投资(2002)3688号批复立项,可研编制完成	2003.11	11月土建施工,设备购置	桂林广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周卫宁 5838559
21	桂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五轴五联动数控系统项目产业化	年产500台	2003-2005	中央国债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12000 2000 6400 3600	5000 2000 1500 1500	到案投资(2003)17号批复立项,并申报国家计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03.10	10月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桂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蔡日顺 2825134-3823
22	桂林香格里大酒店项目	五星级酒店,客房669套	2003-2006	自筹	53820 53820	8300 8300	已获国家发改委,牧社会(2003)244号批复可研	2003.8	8月开工建设	香格里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秦玉联 5812466
23	桂林生态工业园开发项目	600亩	2003-2006	自筹	19920	2996	项目外字(2002)14号批复可研	2003.10	10月开工建设	(香港)夏利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王昕 3858285
24	桂林柳邕月亮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旅游公路,停车场,游步道	2003-2004	自筹 中央国债 柳州地方国债 企业自筹	4578 2600 400 1578 659	2009 100 400 659	三批项目可研正在施工图设计	2003.11	11月开工建设	柳邕县旅游局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5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进度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25	桂林雁岩岩人类遗址 景区基础设施	旅游公路、停车场、游客步道	2002-2004	申请中央国债 申请地方国债 业主自筹	1972 900 772	602 300 302	已批项目可研 正在施工图设计	2002.11	11月开工建设	桂林市雁岩岩人类遗址博物馆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其他												
26	桂林城市交通控制系统	指挥控制中心、GPS卫星定位系统等	2002-2005	申请国债投资 利用外资 其它投资	6883 300 3613 2140	2100 300 1800	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 358号批复立项	2002.9	指挥中心楼建设、设备采购等征地 20 亩+拆迁 8000 平米拆迁 部份地基	桂林交警支队	桂林市政府	王跃飞	龙小宁 2816139
1	农业基础设施												
1	长洲水利枢纽	总装机 62.13 万千瓦	2002-2009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582000 465000 116800	50000 40000 10000	1.项目建议书已报国家待批 2.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3.左右岸进路道路 4.项目区移民安置点征地已完成	2002.12	6月完成股本方采购 会7月在右岸进路道路踏勘 通件 3.10月完成移民房屋建设和移民搬迁工作 4.12月开工建设	柳州长洲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	钟魁廷	廖蔚芬 0774-2828986
2	苍梧县供水扩建工程	扩至 5 万立方米/日	2002-2004	中央国债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1324 800 500 224	1524 800 500 224	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 288号批可研 正在初设	2002.8	11月完成初设 8 月初开工,开始土建施工	苍梧县自来水公司	柳州市政府	钟魁廷	黄永水, 0774-2885272
	城市基础设施												
	供水												
	供水												
4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射用单克隆γ-球蛋白系列产品以及中化华政丸水煎丸等系列产品	生产二代新药注射用γ-球蛋白、单抗IgG及长链IgM系列产品以及中化华政丸水煎丸等系列产品	2002-2004	中央国债 银行贷款 其它投资	4230 1665 1319 1256	3000 1000 1000 1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正在初设	2002.8	11月完成初设 8 月初开工,开始土建施工	梧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钟魁廷	梁福文 0774-822221
5	梧州真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1 万立方米	2003	自筹	8300	4150	前期工作已完成	2002.10	10月设备安装	梧州真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钟魁廷	
6	广西新华大蓄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万只无汞碱性电池	2002-2004	贷款 自筹	10000 7000 3000	3000 2000 1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257 号可研批复	2002.10	8、7月三期一、10月份正进行 4月开工	广西新华大蓄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	钟魁廷	韦旭池 2026018
	六、北海市(6项)												
	交通												
1	北海铁山港大曹村冷库项目	12 万立方米及配套码头	2002-2005	自筹、贷款	29050 29050	4150 4150	已办理审批手续 及工商营业执照	2002.10	10月开工建设	纳萨克石油-海防密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	刘君	0779-2023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3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进度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农业基础设施												
2	广西北海南方中心渔港	建设渔港码头、直立风护岸等	2002-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3360 1500 1860	3360 1500	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	2003.10	2003年10月开工建设	北海渔业基地管理处	北海市政府	刘君	张雄英 0779-3903927
3	广西马驮庄优质原种场	建育苗室等1800平方米、办公用房1150平方米等、购置仪器设备。	2002-2003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448 300 148	448 300	初步设计编写完 平+修专家评审 项目可研报批 立项。	2003.7	2003年12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部分、2004年3月正式投产。	北海水产局	北海市政府	刘君	0779-3056490
	工业												
1	柳州国海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按GMP标准改造总厂宿舍生产改造项目	初产超微珍珠粉50万袋、超微珍珠粉1000公斤、珍珠蚌骨冲剂50万盒、珍珠快康口服液150万盒、珍珠明目眼液2000万支、糖转灭生物农药5000吨。	2003-2004	贷款 自筹	19800 14000 5800	19800 14000	可研报告已批复	2003.6	在北海市工业园区征地500亩,完成土建工程、设备安装,11月完成GMP认证,12月份进行投产。	北海国海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	刘君	13607290498 0779-3203980
2	广西北生集团海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西瓜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西瓜糖1.8万吨、甜菜片1.5万吨、苦瓜保健饮料1000吨、苦瓜粉500吨、苦瓜净菜100吨。	2003-2005	贷款 自筹	11033 7723 3310 2500	8000 5900	可研已批复	2003.6	今年完成一期工程(包括腌制桶500亩、大棚种植基地200亩、基地灌溉系统、园区道路工程、办公楼、职工宿舍、宿舍)、二期工程明年开始,一期西条投产线。	广西北生集团海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	刘君	13607293588 0779-3219883
3	北海银高利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高利软件科技园项目	建设银高利软件科技园	2003-2005	贷款 自筹	20000 10000 10000	30000 15000	完成项目建议书	2003.6	园区基础设施全部开工建设,至04年8月完成主要建筑,05年12月竣工验收。	北海银高利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	刘君	13607292299 0779-3211989
	七、钦州市(9项)												
	农业基础设施												
1	灵山县那那水灌溉加固工程(中型)	总长管0.185亿立方米	2003-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558 370 188	558 370	叉水闸已批初设 平水签字(2001)5号	2003.10	2003年8月开展招投标	那那水灌区管理处	钦州市政府	陈世保	蒙卓坤 0777-6517180
	城市基础设施												
2	钦州市城西I线	全长8.6公里	2003-2005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11454 1100 2200	3300 1100	平水签字(2003)2号 批复可研	2003.11	2003年8月完成初设 9月开展招投标	钦州市水利局	钦州市政府	陈世保	林孝兰 0777-2843354
3	灵山县那那水灌溉加固工程	总长管1.5亿立方米/日	2003-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6388 3100 1900 1388	2500 1500 1000	平水签字(2002)27号 批复可研	2003.10	2003年7月份开展初步设计,8月开展招投标	灵山县自来水公司	钦州市政府	陈世保	6516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3年 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 进展情况	计划开 工时间	招投标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4	融水县城供水建设工程	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B	2003-2004	中央国债 银行贷款 地方配套	3401 1400 1000	1500	区计委已批复可研 设计概算(2002)682号 累计投资(2002)682号	2003.10	7月份开标初步设计,8月底 开标招投标	融水县供水局	融水市政府	庞世保	8316103
5	钦州钦江二桥	桥长353.3米,引道长 2.55公里	2003-2005	中期区投资 中期区投资 其它投资	6050 600 2100	3000	区计委已批可研 设计概算(2000)291号	2003.8	8月初通过评审,8月进行 招投标	钦州市交通局	钦州市政府	庞世保	2850509
6	钦州扬帆大道一期工程	长4177.73米,宽80米	2003-2004	中期区投资 其它投资	4200 700	2000	现已完成施工 测量及单桩	2003.7	8月开标招投标	钦州市城市建设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钦州市政府	庞世保	8841100709266
7	广西钦州灵山百利牛奶乳业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灵山牛奶水 乳易制品产品	2003—	中期区投资 其它投资	3600 3600	1000	前期工作已完成	2003.6	8月开工	广西钦州灵山百利牛奶 乳业有限公司	钦州市政府	庞世保	
8	半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 车间 GMP 改造	中药提取车间 GMP 改造	2003-2004	自筹 贷款 自筹	4168 3100 1068	4168	环评、可研已批复	2003.11	土建开工,设备订货	半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市政府	庞世保	
9	钦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6.4万平方米	2003-2004	其它投资	3500	1000	正在进行初步设计	2003.9	7月底完成施工图设计	钦州市文化交流 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政府	庞世保	2857109
10	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	3370		其中:国债 0	2689 1500								
11	台湾森恒伊威生产项目	5万立方米	2003-2004	自筹	8300	2190	正在报批	2003.9	9月开工建设,年底完成主 体工程	台湾森恒伊威材料有 限公司	防城港市政府	尹建国	2825565
12	防城港市现代物流项目 改造	现代物流区中心建 设改造	2003-2004	贷款 自筹	19880 17700	19880	已立项	2003.9	前期勘测设计 中心开工,防城港配送中心 设计方案完成	防城港物流局	防城港市政府	尹建国	
13	防城港市(9项)				2180	2180							
14	防城港市(9项)				9790	1719	正在初设	2003.7	7月开始道路施工	防城港市山海旅游 公司	防城港市政府	尹建国	集成1300770001
15	防城港市(9项)				519	519							
16	防城港市(9项)				27582	95150							
17	防城港市(9项)				7400	300							
18	防城港市(9项)				7888	1000	累计投资(2002)430	2003.11	12月完成初步设计7月完成 施工图设计(9月完成报 审)审批可研+现在在 编制初步设计	兴安县水利局	玉林市政府	余湘军	
19	防城港市(9项)				3400								
20	防城港市(9项)				2500								
21	防城港市(9项)				1888								
22	博白县城区供水工程	5万吨/日	2003—		527	80	累计投资(2002)261	2003.11	8月至8月完成施工图设计	博白县自来水公司	玉林市政府	余湘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5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进度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7	宜州市城区延伸中山大道 续建工程	3.4公里60米大道硬化	2003-2005	自筹	5000	1000	已完成可研批复 2003.5 7月份完成设计,招投标等 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003.5	8月份完成可研批复 7月份完成设计,招投标等 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河池市建设局	河池市政府	杨才寿	0778-250821 1300680466
8	广西融胜铝厂铝灰管材料生产线技改 工业	3.5万吨/年	2003-2004	业主自筹	10852	8000	项目立项核准 (2002)2854号批 复可研	2003.8	5月底完成可研批复 7月完成设备考察和订购 8月开工建设	融胜铝厂	河池市政府	杨才寿	0778-250821 1307789488
9	巴马建州优质油茶产业化 项目	年产1万吨精炼油,种植 及改造茶园25万亩	2003-2004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12580 8000 4580	5000	已完成可研及设备 订购	2003.6	8月中旬完成可研批复, 开工建设;9月完成精炼油 加工工程	广西建州实业股份公 司	河池市政府	杨才寿	0778-6217898 1300783116
10	世界长寿之乡—广西巴马 马盘河景区旅游资源开发 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景区自然生态 环境保护工程,供水, 供电,通讯设施, 旅游配套设施及 管理工程	2003-2005	中央国债 地方自筹	5611 3000 2611	1582	项目建议书(2002)615 号文批复初设	2003.7	2003年6月完成可研及开工 前期准备工作	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 长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河池市政府	杨才寿	0778-6217898 1307783116
11	广西河池奥体馆广场 其他	总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	2003-2005	自筹	3000	1800	项目立项核准(2003) 11号备案	2003.7	1月份完成备案登记 5月份完成拆迁勘测及设计 9月底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融胜铝厂房地产有限 公司	河池市政府	杨才寿	0778-250821 1307789478
12	柳州—柳州—柳州 交通	二级公路50公里	2003-2004	业主自筹	11200	5000	已批复可研	2003.11	10月完成初设209月完成 施工图设计;2010月完成 招投标,11月开工	来宾市公路局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13	广西来宾下六水电站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	装机18400千瓦	2003-	业主自筹	13200	2000	已完成初设	2003.7	10月完成初设 207月开工	广西融胜 公司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4233032
14	来宾市防洪堤 城市基础设施	长50年一建设防, 堤长1120米,堤高2.5米	2003-	申请国债资金 业主自筹	3581 900 561	1000	完成可研	2003.9	10月完成初设207月完成 施工图设计;10月完成招 标,11月开工	来宾市水利局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4233032
15	来宾市城北主干道跨线 建设(含绿化建设、供水、 供电、排污通讯、燃气 等各种管网建设)	19.98KM,87.3万平方米	2003-2005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40558 15000 25458	8000	其中:建设大道 项目立项核准(2002)3号 已立项	2003.6	5月份完成初设6月开工 施工图设计	来宾市开发 投资公司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车房 4272968
16	来宾市糖东水厂 工业	5万吨/日(二期) (总规模10万吨)	2003-2005	申请国债资金 银行贷款 地方配套	5576 2600 2400 576	1000	项目核准(2002)679号 已批复可研	2003.12	10月完成初设209月完成 施工图设计;10月11月 完成建设,招投标, 2012月开工	来宾市糖东水厂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车房 4272968
17	来宾工业园区开发(二期)	10平方公里	2003-		75000	2000	已规划	2003.12	10月完成初设209月完成 施工图设计	来宾市经委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3年计划投资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安排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申请上级补助 地方配套	15000 6000	500 1500			施工图设计;⑩10月完成 完成招投标,12月开工				6866759
7	年产50万吨浆纸厂 (一期10万吨/年)	50万吨浆纸/年 (一期10万吨/年)	2003-2005	业主自筹	194000 194000	1000 1000	完成可研	2003.12	12月完成初设29月完成 完成招投标,12月开工	桂林集团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6866759
8	东兴镇养殖示范项目	3万吨/年	2003-	业主自筹	25000 2500.0	5000 5000	已完成设计	2003.10	12月完成初设28月完成 施工图设计;⑨9月完成 完成招投标工作;10月开工	“新开发”公司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6866759
	卫生												
9	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0平方米	2003-2004	中央国债	150 150	150 150	购置社会(2002)6号 批复初设	2003.8	8月开工建设	来宾市疾控中心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13078097986
	旅游												
10	金秀大瑶山生态旅游区 游客服务中心及车马路项目	水、电、路等设施建设 约接待78.3万人次	2003-	申请中央国债	9917 4500	1500 1200	社计中会(2001)481号 可研已批复	2003.8	8月开展各单项工程施工	金秀县旅游 开发公司	来宾市政府	张少康	0772-6215238
	其他			申请区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	2900 1609 908	200 100							
11	来宾市农产品加工(冷藏)厂	占地300亩	2003-2004	银行贷款及 自筹	10000 10000	2000 2000	完成建议书	2003.10	12月完成初设28月完成 施工图设计;10月开工	中国联合 置业公司	来宾市政府	张秀隆	4292055
	十五、南宁地区(专项)				6778 5610	32988 2850							
	城市基础设施												
1	崇左县城区给排水建设工程	日理5万吨/日	2003-	中央国债 银行贷款 地方配套 企业自筹	5401 2700 1093 1000 608	2500 1500 500 200 300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 完成	2003.12	8-9月初步设计 10月施工图设计	崇左县自来水厂	南宁地区行署	张秀隆	7821722
	工业												
2	广西大新锰矿无汞化项目	年产无汞优质二氧化锰 40000吨	2003-2004	贷款 自筹	10305 7200 3105	8805 6150 2635	环评、可研已批复。 三通一半完成。部 分设备订货。	2003.8	年底前完成土建施工 明年3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广西大新锰矿	南宁地区行署		
3	广西桂东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4000吨/日快速热还原生产线	建设一条4000吨/日 快速热还原生产线	2003-2005	44854 44854	20000 2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2003.12	土建开工。设备材料采购。	广西桂东锰矿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地区行署	张秀隆	
	旅游												
4	桂林市区东部旅游带 开发与历史文化景观保护	景区古、道、修、水、 电、路设施建设	2003- 2004	中央国债 地方配套	6918 2760 4158	14153 1200 253	可研已批复 社计中会(2002)135号	2003.12	8-9月初步设计 10-11月施工图设计 11月招投标	桂林旅游开发公司	南宁地区行署	张秀隆	8520523
	司法局												
5	东等县看守所	4275平方米 共押200人	2003- 2004	中央国债	300 150	200 150	前期工作已完成	2003.7	7月开工建设	东等县看守所	南宁地区行署	张秀隆	382110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郭文强、金仁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郭文强**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庞栋春**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韦肇晋**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桂政干〔2003〕71号 2003年6月24日)

任**郭文强**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庞栋春**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免去**韦肇晋**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72号 2003年6月24日)

免去**XXX**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73号 2003年6月24日)

免去**庞栋春**同志的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3〕74号 2003年6月24日)

免去**金仁寿**同志的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75号 2003年6月24日)

任**于娃尧**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3〕76号 2003年6月24日)

任**韦宁贤**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
免去**于娃尧**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职务。
(桂政干〔2003〕77号 2003年6月24日)

任**张忠国**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职务。
(桂政干〔2003〕78号 2003年6月24日)

免去**阳明剑**同志的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79号 2003年6月24日)

任**钟南生**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助理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桂政干〔2003〕80号 2003年6月24日)

免去**吴数德**同志的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3〕81号 2003年6月24日)

任**钟夏平**同志为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桂政干〔2003〕82号 2003年6月24日)

任**陈大克**同志为桂林工学院院长；
免去**钟夏平**同志的桂林工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3〕83号 2003年6月24日)

任**金宁运**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免去**张元生**同志的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按桂编办函〔2000〕175号文精神办理）；

免去**严纯佑**同志的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职务。

（桂政干〔2003〕84号 2003年6月24日）

免去**严纯佑**同志的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程序办理。

（桂政干〔2003〕85号 2003年6月24日）

任**严纯佑**同志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免去其广西出版总社社长职务；

任**覃益功**同志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夏永翔**同志为广西出版总社社长，免去其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任**黄理彪**同志为广西出版总社社长，免去其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任**李元君**同志（女）为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免去其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广西出版总社助理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3〕86号 2003年6月24日）

任**蔡德所**同志为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87号 2003年6月30日）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试

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88号 2003年6月30日）

任**崔忠仁**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89号 2003年6月30日）

任**韦干**同志为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3〕90号 2003年6月30日）

免去**韦干**同志的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2003〕91号 2003年6月30日）

任**义祥辉**同志为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92号 2003年6月30日）

任**蒙丽珍**同志（女）为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文全**同志的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3〕93号 2003年6月30日）

任**韦化**同志为广西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94号 2003年6月30日）

任**席鸿康**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95号 2003年6月30日）

任**邱祖强**同志为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96号 2003年6月3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南宁电力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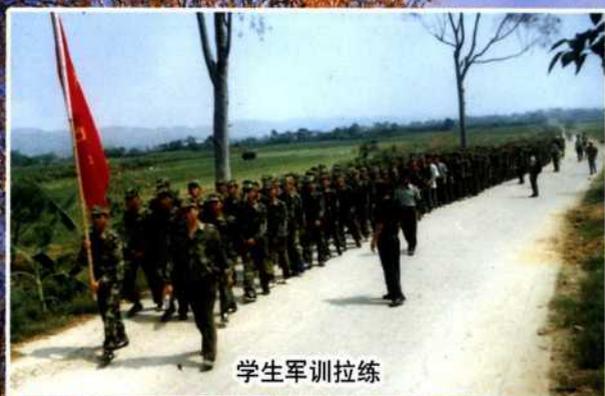
电器设备检修实践课堂



电子实验课堂



电工测量课堂



学生军训拉练



电机拆装实习课堂



变压器检修实践课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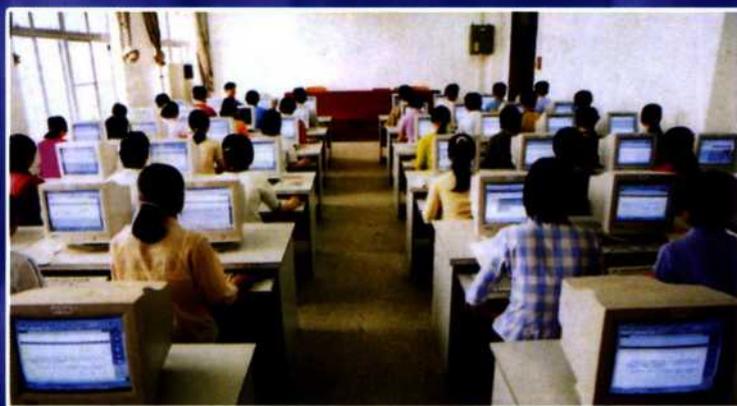


丰富多采的校园文化



10KV 小车式油开关内部结构实践课堂

南宁电力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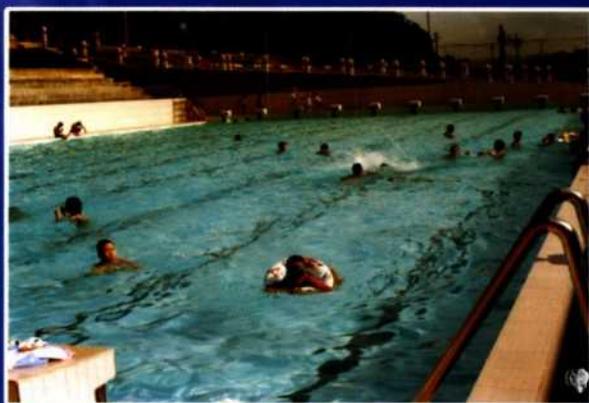
电子阅览室



校园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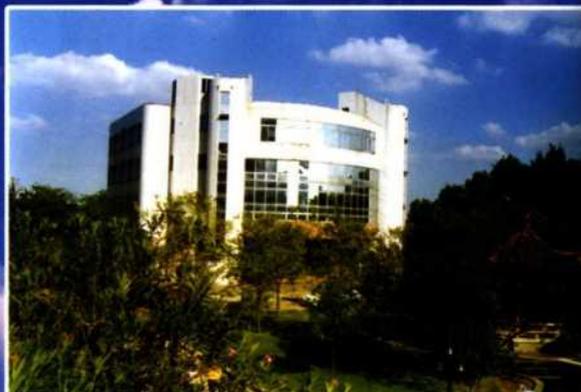
一流的运动场地



标准的游泳池



职工生活区一景



图书馆

0052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09 (旬刊) 定价: 2.00 元

美丽的校园